

科技创新政策法规 工具包



黄石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科研人员创新政策

一、科技项目支持政策	1
(一) 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	1
二、高校、院所创新创业类政策	3
(一) 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兼职兼薪	3
(二) 促进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向服务企业创新 一线流动	4
(三) 内设机构领导在岗创新创业	6
(四) 高校、院所科技人员离岗创业	7
(五) 探索“校区+园区+社区”联动创新创业模式	7
(六) 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专项	8
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9
(一)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9
(二) 科研人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 优惠政策	10
(三) 三权下放	10
(四) 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	11
(五) 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13
(六) 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职称评定	14

四、重点人才工程	15
(一) 省“百人计划”	15
(二) 省“双创战略团队”	17
(三)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19
(四) 黄石市“双创战略团队”	22
(五) 黄石市“新黄石人”计划	24
(六) 黄石市支持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政策	26
五、“科技三评”及科研诚信建设政策	30
(一) 深入推进科技“三评”制度改革	30
(二) 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建设管理机制和责任体系	31
六、科技奖励	32
七、科技特派员政策	34
(一) 黄石市科技特派员基层创新创业行动	34
(二) 黄石市级支持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政策	35
第二部分 企业创新政策	
一、财政支持政策	37
(一) 黄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37
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38

(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38
(二)支持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39
(三)黄石市院合作专项奖励性补助项目政策·····	39
(四)黄石市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政策·····	41
(五)黄石市级支持企业重大技术攻关政策·····	44
三、中小微企业创新政策·····	44
(一)实施“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	44
(二)实施孵化载体提质增效行动·····	45
(三)大力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46
(四)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47
(五)全面落实税收减免政策·····	51
四、国有企业创新政策·····	51
(一)国企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51
(二)加大国企创新业绩考核·····	52
(三)完善国企科研人员激励机制·····	53
(四)加强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	54
五、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政策·····	56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56
(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59
(三)全面落实税收减免和优惠政策·····	60
(四)黄石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	61

六、资质认定及科技奖励政策·····	61
(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税收减免·····	61
(二)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64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入库·····	66
(四)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	68
(五)黄石市级科学技术奖励政策·····	70
七、黄石市级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 项目政策·····	71

第三部分 科技创新平台政策

一、湖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	74
二、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	76
三、湖北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77
四、实施“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升级版·····	79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81
六、提升孵化器创业服务能力·····	82
七、支持高校院所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器·····	83
八、黄石市平台奖励政策·····	84
(一)黄石市研发平台奖励政策·····	84
(二)黄石市“双创”平台奖励政策·····	84
九、黄石市级创新平台申报管理·····	85
(一)黄石市级重点实验室申报管理·····	85

(二)黄石市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申报备案·····	86
(三)黄石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认定·····	88
(四)黄石市级“双创”平台备案和评价·····	89
(五)黄石市“星创天地”建设备案管理·····	92

第四部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

一、省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	95
二、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95
三、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96
四、黄石市“我选湖北·留在黄石”大学生就业创业 行动计划·····	98

第一部分 科研人员创新政策

一、科技项目支持政策

(一) 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

【政策点】

省级自然科学基金计划，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湖北省联合基金统筹考虑，具体包含重点项目（杰出青年人才项目、创新群体项目）和面上项目（青年项目、一般面上项目）两类，主要用于培育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增强源头创新能力；支持应用基础研究、科学前沿探索性和前瞻性研究，均为前资助项目。

【政策操作】

申请条件：

1. 青年项目

1.1 申请人为依托单位全职固定研究人员；

1.2 男性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女性年龄在 37 周岁以下(198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1.3 具有博士学位(不含在读博士生)；

1.4 未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一般面上项目

2.1 申请人为依托单位全职固定研究人员；

2.2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197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3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中级职称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2.4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申请人往年已获省基金资助次数不超过 1 次。

3. 杰出青年人才项目

3.1 申请人为依托单位全职固定研究人员；

3.2 男性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8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女性年龄在 42 周岁以下(197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3.3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3.4 申请人未获得过省杰出青年人才项目支持。

4. 创新群体项目

4.1 申请人为依托单位全职固定研究人员；

4.2 团队负责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4.3 团队负责人不超过 50 周岁(197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团队平均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4.4 正在承担省级创新群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群体成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

4.5 已承担过省级创新群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

4.6 申请人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创新群体项目不得超过 1 项。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鄂科技厅字〔2019〕19号）第二条《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的通知》

二、高校、院所创新创业类政策

（一）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兼职兼薪

【政策点】

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履行所承担的公益性服务职能的前提下，应鼓励和支持本单位科研人员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政策操作】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且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兼职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产品研制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所得报酬按照规定计缴个人所得税后归个人所有。

经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同意，科技人员可以离岗从事创新创业活动，并与本单位签订协议，约定离岗创业起止时间、双方的权利义务、发生争议的处理方式等；期满回原单位工作的，工龄连续计算，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享有参加专家评选、职称评聘、岗位晋升等权利。

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到企业等单位兼职的，可以取得合法报酬并原则上归个人；兼

职收入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高校教师开展多点教学的，可获得合法报酬并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允许医师多点执业获得合法收入。医师开展多点执业的，可获得合法报酬并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政策依据】

《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完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和新闻单位绩效工资有关政策的若干意见（试行）（鄂人社发〔2017〕69号）第八至十条

（二）促进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向服务企业创新一线流动

【政策点】

在不侵害其所在单位合法权益和不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下，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向服务企业创新一线流动。

【政策操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通过委托项目、合作研究以及创新创业人才双向兼职、任职等方式，引进和使用科技人才。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在不侵害其所在单位合法权益和不影响其履行岗位职

责的情况下，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或到国有、民营及混合所有制企业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兼职。科研人员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备，所在单位应予以支持。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期间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可以纳入原单位相关工作业绩考核；取得的工作业绩和科技成果，在参与原单位职称评审和绩效评价时，原单位应予以无差别采纳。

引导人才服务企业一线。开展“万名人才服务基层行动”，引导科技人员、高校青年教师和学会服务企业；面向园区和企业选派“科技专员”“科技副总”，精准开展创新服务。落实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政策，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期间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可以纳入原单位相关工作业绩考核；取得的工作业绩和科技成果，在参与原单位职称评审和绩效评价时，原单位应予以无差别采纳。对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上予以重点支持。

【政策依据】

《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措施的意见（鄂政函〔2020〕9号）第二十八条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

行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措施的意见(鄂政函(2020)9号)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26号) 第十九条

(三) 内设机构领导在岗创新创业

【政策点】

允许高校院所兼任二级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岗创新创业,担任高校、院所机关职能部门处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岗创新创业必须辞去领导职务。

【政策操作】

允许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含兼任院、系、所等二级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认真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利用本人及所在研发团队的科技成果在岗创新创业。担任高校、院所机关职能部门处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岗创新创业,必须辞去领导职务,给予5年时限以科技人员身份在岗创新创业,5年后根据本人意愿和原行政级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安排相应职务。

【政策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教育厅《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实施细则（试行）》（鄂人社规〔2014〕1号）第六条

（四）高校、院所科技人员离岗创业

【政策点】

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离岗创新创业。

【政策操作】

经单位同意，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可以离开所聘任的岗位创新创业。离岗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停发工资，人事档案由原单位管理；定期向原单位报告创新创业等情况；工龄连续计算，按国家和省里的规定正常调整档案工资；由原单位比照同类人员，执行国家、省社会保险政策。高校、院所科技人员离岗5年内返回原单位的，其聘用岗位可纳入特设岗位管理，所聘岗位等级不降低；从批准回原单位的次月起按规定核发工资待遇；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签订聘用合同至退休；按照原单位性质，执行国家、省社会保险政策。

【政策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教育厅《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实施细则（试行）》（鄂人社规〔2014〕1号）第三条

（五）探索“校区+园区+社区”联动创新创业模式

【政策点】

将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纳入高校整体建设发展规划，加

快高校创新资源和社会资源汇聚融合，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

【政策操作】

组织省内高校与高新区、开发区等园区结对合作，推动高校联园区、院系进企业、创业到社区，推动园区积极承接和转化先进适用科技成果，鼓励高校3年内免费向园区内企业许可使用专利技术、开放科研仪器设备。对校地合作成效明显的高校，在“双一流”建设、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奖励支持。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26号）第十六条

（六）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专项

【政策点】

设立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专项，给与优秀人员项目资金扶持。

【政策操作】

设立全省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专项，每年面向在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内创办企业的高校科研人员，以创业大赛方式选拔项目，对获奖项目分等次给予10-30万元资金扶持。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
(鄂科技规〔2017〕3号) 第三条第八点

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一)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点】

对因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现金奖励给予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操作】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校等单位的科技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相关单位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减轻税收负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速。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第一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根据2019年7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條

(二) 科研人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政策点】

对科研机构、高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激励，允许个人递延至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缴税。

【政策操作】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三条第一点

(三) 三权下放

【政策点】

授予高校、院所研发团队研发成果的使用权、经营权和

处置权。

【政策操作】

国家和省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支持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授予高校、院所研发团队研发成果的使用权、经营权和处置权。科技成果处置后由研发团队 1 个月内报所在单位，所在单位 2 个月内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科技成果转让遵从市场定价，可以选择协议定价或者挂牌转让方式。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13〕60 号）第一条

（四）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

【政策点】

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政策操作】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并依法予以落实。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和报酬：

1. 将该项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实施转化的，按照转让或者许可所得净收入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2. 将该项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按照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3. 将该项科技成果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应当在转化项目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给予奖励和报酬，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股权奖励、股票期权等方式对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股权和分红激励，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国家和省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将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实施转化所得净收入，其研发团队可以按照不低于 70% 的比例取得；以作价投资实施转化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其研发团队可以按照不低于 70% 的比例取得。

【政策依据】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根据 2019 年 7 月 26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6 年 7 月 28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二十三条

（五）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政策点】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同时也是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转化收益。

【政策操作】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政策依据】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根据 2019 年 7 月 26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

(六) 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职称评定

【政策点】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应当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政策操作】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应当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作出突出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评定、聘用。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参与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活动的情况，应当作为职称评定、职务聘任的依据，并可以计入专业工作经历。对在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可以破格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

高校、院所高级技术职称评聘，参与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必须占有一定比例。对在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中贡献突出的，可破格评定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政策依据】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根据 2019 年 7 月 26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6 年 7 月 28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13〕60号)第九条

四、重点人才工程

(一)省“百人计划”

【政策点】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作为湖北省特聘专家,享受相应工作条件、特殊生活待遇和有关优惠政策。

【政策操作】

1. 引才标准

引进的人才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创业人才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引进后每年在湖北省内工作不少于6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1 在国外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1.2 在国际或所在国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1.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在湖北省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区、留学生创业园区等各类园区创办科技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符合湖北省产业发展方向 and 市场需求,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实施产业化的创业人才;

1.4 湖北省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2. 引才程序

2.1 设置岗位、制定计划。用人单位要设置引才岗位，明确岗位要求，相关部门征集汇总人才需求信息，制定年度引才计划，编制引才目录。

2.2 物色人选、洽谈对接。用人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海外人才的联系，面向海外自主招聘人才。要千方百计拓宽引才渠道。各级人力资源市场要加强与境外人力市场、猎头机构和驻外机构的联系，及时发布人才需求信息，为用人单位引才提供公共服务。湖北省留学人员联合会要加强与海外留学社团的联系，创造条件建立海外引才联络机构，建立湖北省海外引才专用网站。根据需要可以组团到海外招聘人才。

2.3 推荐申报、组织评审。各用人单位与拟引进人选达成初步意向后，向有关部门提出引才申请，由有关部门组织专门评审小组对拟引进的人选进行专业评审认定，形成书面推荐意见，报湖北省海外人才引进工作协调小组审定，由湖北省海外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向用人单位下达同意引进通知书，并将引进人才纳入“百人计划”管理服务。

2.4 办理手续、落实待遇。用人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引进人才签订引进协议和工作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待遇，提供相应工作条件。湖北省人才中心设立引进海外人才综合服务窗口，为办理引才手续提供便捷服务。

2.5 鼓励通过师承关系、同学同事关系、合作伙伴关系，以才引才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通过自荐或第三方推荐的方式，直接向引才专项办申报，有引才工作协调小组审定。用人单位自主引进的人才，经过申报评审后，也可纳入“百人计划”人选，作为湖北省特聘专家。

【政策依据】

《湖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鄂办发(2009)35号)

(二) 省“双创战略团队”

【政策点】

双创战略团队包括科技创新战略团队和自主创业战略团队，其中对于C类和B类双创战略团队项目，科技创新战略团队给予每个团队30万元经费支持，自主创业战略团队给予每个团队50万元经费支持；对于A类双创战略团队项目，科技创新战略团队给予每个团队50万元经费支持，自主创业战略团队给予每个团队100万元经费支持。

【政策操作】

科技创新战略团队由1名技术带头人和3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项目建设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 带头人在相关领域取得创造性成果，主持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或重点)科技项目，或担任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其中外聘

带头人一般应是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拥有相当于教授职称，或在知名企业、机构担任中高级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且具有与团队所在企业研发项目相对应的科研工作经历。核心成员主要为企业内部研发人员，与带头人在项目、产品等方面至少有 3 年以上稳定的合作基础，一般应拥有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发明专利。

2. 科技创新项目具有较高创新研发价值，能为企业发展带来明显推动作用和产生显著经济效益。项目为列入企业发展规划、准备启动实施的项目，已经启动的实施时间不超过一年。优先支持能够填补我省产业技术空白、完善产业链、突破关键技术瓶颈、产生巨大驱动效应的项目。

3. 团队所在企业资产负债率合理，经营运行状况良好，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比重不低于 3%；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研发组织完备，有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基础条件；在国内相关领域已取得较突出的创新成果，或展现出明显的行业创新能力、研发优势和发展潜力；有明确的创新项目、技术指标、研究方案、人才培养计划、阶段性自主知识产权和标志性创新成果目标。

自主创业战略团队由 1 名带头人和 3 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项目建设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 带头人须为企业主创人员，担任企业重要职务（法人、董事长、总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之一），持股 20%以上，一般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拥有相当于教授职

称，或在跨国公司、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位 3 年以上。核心成员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成果转化业绩，其中有 1 名以上具有丰富创业和经营管理经验。

2. 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际领先、国内一流水平，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或属于填补省内技术空白领域、符合我省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发展方向的，具有市场潜力和产业化生产的条件。

3. 团队创办企业成立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3 年以下，运行正常、成长性好，目标产品具有市场前景，具有从事产业化生产所需创业资金，在技术、人才、土地、设备、管理等方面有良好保障，具备持续创新创业能力。

1 名科技创新战略团队带头人只能申报受聘 1 家企业，1 家企业只能申报 1 个双创战略团队项目，已纳入重点产业创新团队和上一年度双创战略团队项目支持的不再列入申报范围。

【政策依据】

省委组织部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双创战略团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组通〔2016〕29 号）

（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政策点】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是《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 12 项重大人才工程之一，

是中组部“万人计划”的科技人才推荐平台。以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为核心任务，主要支持四类项目：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以引领和带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政策操作】

根据推进计划各项任务的不同特点，结合现有的工作基础，支持对象分别按照以下条件和方式进行遴选。

1.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在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具有主持承担国家或地方重要科技项目的经验；

—表现出较强的领军才能、团队组织能力；

—拥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年龄在45周岁以下。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由有关部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重点科研基地等限额推荐或知名专家特别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支持。

2.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所从事科研工作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方向和长远需求；

—具有承担国家重大科研课题、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经历；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核心人员相对稳定；

—团队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和科研规划。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由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牵头组织单位择优限额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支持。

3.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科技型企业的的主要创办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

—企业创办不足 5 年；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企业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由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限额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支持。

同等条件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创办人、法人科技特派员的法人代表优先。

4.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牵头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园区；

—牵头单位应有丰富的科技资源、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良

好的人才培养基础；

—牵头单位建立了产学研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开展国际化人才交流与合作培养；

—牵头单位建立了科教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机制；

—在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方面先行先试，能够发挥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由部门和地方择优限额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对基地建设方案进行论证，经推进计划部际协调小组批准后建设。

【政策依据】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国科发政〔2011〕538号）

（四）黄石市“双创战略团队”

【政策点】

为加快推进黄石市创新活力之城建设，加强黄石市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创新思路清晰、创业成果显著、预期效益明确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切实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推动黄石市产业转型升级。

【政策操作】

1. 申报条件

1.1 扶优扶强。对接主导和新兴产业，扶持科技含量

较高、同行业领先、市场预期明确看好的团队。

1.2 鼓励原创。具备核心技术基础，能够开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开发、技术研究、成果应用和再创新。

1.3 梯次培养。采取逐年遴选、梯次培育、分类支持的方式进行。第一年入选项目设为C类；第二年在C类项目中按一定比例进行第二次遴选，入选的项目设为B类；第三年在B类项目中进行第三次遴选，入选项目设为A类。

2. 申报流程

依托企业组建的科技创新团队和科技创业团队，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科技部门提出申请，经科技部门审核并签署初评综合意见后，报黄石市科技局。黄石市科技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集中评审对象，采取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形式，确定拟入选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明确最终入选对象。

3. 申报材料

3.1 申报推荐文件(对项目申报、初审及推荐情况进行说明)。

3.2 《黄石市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书》或《黄石市科技创业团队项目申报书》。

3.3 项目申报附件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每年的《黄石市科技创新创业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

（五）黄石市“新黄石人”计划

【政策点】

全面聚焦黄石产业发展需要，以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人力资源供给体系质量为主攻方向，构建高效的人力资源引进、培育、服务机制，集聚更多“新黄石人”（含外来务工从业人员及随迁入户人口）在黄石就业创业、安居乐业。

【政策操作】

1. 招工补贴。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站）、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劳务经纪人等（以下简称送工主体）输送人员到我市企业，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就业满3个月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送工主体职业介绍补贴。经我市企业在岗职工推荐，新聘用人员与企业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就业满3个月的，按600元/人的标准，给予推荐人“以工带工”补贴。对建设以引进外来务工从业人员为主的引人载体，按推荐用工规模，给予2-10万元建站补助。

2. 校企合作培训补贴。我市企业通过新型学徒制、企业学院等形式与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培训的，视培训规模给予每个班次1-3万元校企合作培训补贴。对建设公共实训基地、技师学院等育人载体的，视规模层次给予30-5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

3. 重点产业职业培训补贴。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为企

业开展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内职业培训的，按规定补贴标准的 150%给予重点产业职业培训补贴。鼓励各类培训机构针对我市重点产业需求新开设急需紧缺培训专业，视培训规模和投入给予每个专业最高 30 万元补助。对外来务工从业人员在我市企业获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分别给予 3500 元/人和 5000 元/人的技能提升补贴。

4. 住房保障政策。鼓励产业园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高校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探索实行对承租职工家庭（人员）发放租赁补贴（或实行租金减免）、优惠购买和重点奖励等政策。对未享受我市财政住房补贴的外来务工从业人员，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且在我市无自有住房的，经用人单位申报、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在我市就业期间可给予每人每月 60 元住房租赁补贴。外来务工从业人员在我市工作 5 年以上，购买市属投融资公司建设的首套住房时，可享受 10%购房优惠。将商品房项目中配建公租房的 40%用作共有产权试点房源，外来务工人员中的新就业大学生，因安居需要购买共有产权试点房源的，按该项目商品房市场价的 70%支付购房款，其余 30%由政府持有，在我市工作满五年后，可按原价申请赎买政府份额，期间政府份额部分免交租金。

5. 服务保障政策。“新黄石人”在我市办理落户手续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和稳定住所（含租房）证明，即时办理，一次办结。随迁入户家属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可按规

定纳入我市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随迁入户子女可选择在父母工作地或居（租）住地，按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相对就近、学位有富余的学校入学；就读黄石中职中专学校的，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政策；就读高职高专学校，毕业后与我市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合同履行期满给予5000元一次性补贴。

6. 扶持奖励政策。每年奖励20名市有突出贡献外来务工人员从业人员和10名外来创业创新人员，分别给予3万元/人、5万元/人奖励。鼓励企业职工立足岗位开展以“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为主要内容的“五小”创新活动，由企业对照发明创新者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

【政策依据】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黄石人”计划推动黄石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黄政办发〔2018〕32号）

（六）黄石市支持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政策

【政策点】

支持我市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发展，加快引育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

【政策操作】

1. 政策享受范围

1.1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拥有国内顶尖、国际先进水平，能引领黄石产业发展，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重量级人才。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其他国家

院士；国家实验室等研发平台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入选者；担任（曾任）中国 500 强企业负责人、国内行业百强企业主要负责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1.2 省级高层次人才：拥有省级顶尖、国内先进水平，行业认可度高，能带来突出效益的高端人才。包括湖北省“百人计划”、“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入选者及其他省份同类型人才；担任（曾任）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教授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以及中国 500 强企业、国内行业百强企业高管和二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国内外知名金融公司中高级金融专家；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1.3 市级高层次人才：拥有市级顶尖、省级领先水平，行业认可度较高，社会影响力较大的优秀人才。包括担任（曾任）中国 500 强企业和国内行业百强企业中层管理或中层技术职务以上人员；市级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以及新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急需紧缺岗位新引进、有一定研发或行业工作经历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高级职称人员等高层次人才；企业新引进年薪 30 万以上人才；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2. 支持政策

2.1 个人所得税补贴。按实缴个人所得税的金额标准，

分别给予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省级高层次人才、市级高层次人才 100%、80%、60%的补贴，每人每年补贴最高 50 万元。

2.2 社会保险补贴。按实缴养老保险中个人承担部分金额标准给予全额补贴。

2.3 医疗补贴。对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省级高层次人才、市级高层次人才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分别给予 100%、90%、80%的补贴，每年补贴门诊费用不超过 2 万元、住院费用不超过 20 万元。

2.4 租房补贴。根据个人需求及工作地点，由市、县（市）区统筹提供周转性人才住房并对租金进行全额补贴；在我市工作居住满 5 年，为黄石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可奖励高层次人才产权房一套。自行租房的，参照政府人才公寓租金、面积及年限给予租房补贴。

2.5 购房补贴。个人在黄新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的，给予购房补贴，其中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总金额 30%、最高 50 万元的购房补贴；省级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总金额 20%、最高 20 万元的购房补贴；市级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总金额 15%、最高 15 万元的购房补贴。租金补贴与购房补贴不重复享受。

2.6 项目资金支持。领衔创建院士工作站及国家级技术中心、国家级实验室等国家级研发平台，给予 20 万元个人奖励和 30 万元项目资助；领衔创建相应省级研发平台，给予最高 10 万元个人奖励和 20 万元项目资助。

2.7 柔性人才奖励。对合作项目符合产业发展需要、成果明显的高层次柔性人才，给予最高30%的项目报酬奖励。

2.8 医疗保健服务。在黄工作期间，享受定点三甲医院的医疗优诊优疗服务，包括特需门诊就医、全程专人引导、综合病房治疗、外籍人才翻译服务等；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及时记录动态健康信息，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等服务。

2.9 配偶就业、子女入学服务。随迁配偶需从市外调入的，根据其身份性质和专业，采取调动、考核聘用、定向招聘、推荐就业等方式解决工作问题。根据本人意愿及实际情况，未成年子女需就读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县（市）区教育部门安排入学（入园）；需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由市教育部门协调入学。对中途转学（园）或插班学习的，采取先入学、再办理手续的方式进行。

2.10 实行“一对一”专员服务。建立“一对一”全过程、专业化、高效率的人才服务专员制度，提供政策兑现落实、项目申报指导、有关证照办理、交流联谊活动等服务。

本政策所指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名录由市经信委确定。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省级高层次人才、市级高层次人才由市委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第三方机构和专家进行资格认定和评审论证；特殊贡献人才可按“一事一议”方式提供支持待遇。本政策各项补贴连补三年，享受补贴的高层次人才一般应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全职在黄工作；涉及大冶市、阳新县

的奖补资金分别由大冶市、阳新县承担；其他未明确资金由市人才专项资金列支。

【政策依据】

黄石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黄办发〔2017〕13号）

五、“科技三评”及科研诚信建设政策

（一）深入推进科技“三评”制度改革

【政策点】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科技“三评”改革，加快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围绕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和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贯彻落实方案。

【政策操作】

1. 改革科技计划管理体系。提高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效应，围绕全省科技发展重大任务确定科研专项计划，并结合专项的实施绩效不断进行调整，改革项目申报条件，优化科研项目评审机制，完善评审专家管理制度，让财政科技计划更好的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

2.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在项目申报上实行网上申报和“一次性报送”，减

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和科研单位及科研团队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

3. 破除“四唯”，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明确支持周期，人才计划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使用有关人才称号。不得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项目、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的限制性条件。实施人才分类评价，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自主权。

4. 进一步推进省属科研机构改革。对省级科研事业单位实行章程管理。试点开展省属科研院所中长期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科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政策依据】

《湖北省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鄂办发〔2019〕19号）

（二）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建设管理机制和责任体系

【政策点】

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坚持零容忍，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

【政策操作】

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共用，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

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设。省科技厅和省社科联、省社科院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科技系统行业信用信息汇集系统，覆盖全省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记录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实现与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信息平台信息共享，逐步推动与全国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市（州）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办文〔2018〕67号）

六、科技奖励

【政策点】

省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科技奖励类别包括：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其中，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

别为：特等奖 10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8 万元、三等奖 4 万元。上述奖金归获奖者个人所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 20 万元。

【政策操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三评审三公示一核查”的奖励评审工作机制，每年 3 月启动奖励申报。

1. “三评审”

1.1 初评（网评）：采用“背靠背”评审方式对形式审查合格项目进行初评，评审专家全部为随机盲选的外省专家。

1.2 复评：采用“电话答辩，封闭评审”的会议评审方式，按照专业组进行评审。确保评审过程的严格保密和公平公正。

1.3 终评：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2. “三公示”

受理公示、初评公示、复评公示，每个环节结束后第一时间公布结果，充分接受全社会监督。

3. 经济效益核查

初评结束后，组织财务和技术经济专家对初评通过项目进行经济效益核查。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74 号)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科技规〔2014〕2号）

七、科技特派员政策

（一）黄石市科技特派员基层创新创业行动

【政策点】

引导广大科技人员深入农村基层创新创业，促进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提升农业技术水平，加速农业现代化进程，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政策操作】

1. 选派对象

1.1 全市相关企、事业单位，农技推广站中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技术人员；

1.2 在黄高等院校、研究所、职业学校的涉农科技人员；

1.3 市级农村乡土拔尖人才和具有一定实际生产经验的农村科技致富带头人。

2. 选派程序及时间安排

2.1 个人申报阶段

按照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原则，有意参加农业科技特派员选派的人员，进入黄石市科学技术局网站 <http://kjj.huangshi.gov.cn/>，登录“科技项目网上申报平台”进行申报，按要求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在全市辖区内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双向选择，并填写《黄石市农

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协议》，经本人签字、派出单位（无单位的可不盖章）和拟服务对象盖章后，生成 PDF 文件上传（大小不超过 30M）。

2.2 县（市）区科技局审核阶段

县（市）区科技局进入黄石市科学技术局网站 <http://kjj.huangshi.gov.cn/>，登录“科技项目网上申报平台”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的，进行网上推荐，同时将《黄石市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协议》纸质材料下载加盖公章与推荐信、汇总表各一式两份 4 月底前报送市科技局。

2.3 市级审核及公示阶段

市科技局组织审核并确定农业科技特派员人选。通过审核的人员，将在黄石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认定为黄石市农业科技特派员，依据省市级相关文件精神，享受相应待遇。

【政策依据】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技局等部门《关于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基层创业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黄政办发〔2009〕33 号）

（二）黄石市级支持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政策

【政策点】

支持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

【政策操作】

每年面向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选派一批农业科技特派员、企业科技特派员，按照 700 元/人/月标准给予补助，对表现优秀的科技特派员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城”十条支持政策的意见》（黄政发〔2018〕33号）

第二部分 企业创新政策

一、财政支持政策

(一) 黄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政策点】

为规范黄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进一步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和杠杆效益，加强科技要素和金融创新结合，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及产业化，推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政策操作】

1. 申报条件

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较强的创新性和较高技术水平、较好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应的科技项目产业化，优先支持承担国家、省、市立项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单个客户的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贷款方式中信用贷款部分超过50%的贷款，纳入以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代偿责任范围。

2. 申报流程

企业申请—审核推荐—审贷调查—贷款发放。

3. 申报材料

3.1 企业申请贷款基本材料；

3.2 满足申报条件的材料证明；

3.3 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业务申请书。

【政策依据】

1. 《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城”十条支持政策的意见》（黄政发〔2018〕33号）

2. 《关于印发〈黄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黄科技文〔2019〕2号）

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政策点】

支持规上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建设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政策操作】

对企业牵头新组建的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1000万元和50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和普惠性财政后补助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政策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28号）第五条

（二）支持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政策点】

促进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政策操作】

加大对省属企业科技创新的引导，省出资企业的研发投入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鼓励各市、州、县将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增量用于扶持企业，增加企业研发投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用好用足中国证监会支持湖北企业 IPO 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 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利用新三板、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融资。支持国有投资平台、引导社会基金等设立股权激励基金，鼓励核心专利持有人现金出资入股科技型企业。长江产业基金发起设立不低于 15 亿元的科技创新基金，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培育一批“瞪羚企业”。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26 号）第六、七条

（三）黄石市院合作专项奖励性补助项目政策

【政策点】

为充分发挥中科院科研优势，鼓励企业积极与中科院科

研院所加强产研合作，推动中科院科技成果在黄石转移转化。

【政策操作】

1. 申报条件

1.1 申报企业必须是在黄石市注册满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科研、财务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经营正常；

2.2 申报项目必须是合作双方已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或合作合同的项目，且应在本市已实施或正在实施；

2.3 申报项目必须根据合作协议或合作合同，上一自然年企业实际支付给与其合作的中科院科研院所总金额 10 万元以上；

2.4 已获得省院合作专项或市级其他科技计划支持过的项目，不重复支持；

2.5 同一企业当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市院合作专项项目。

2. 申报流程

2.1 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进入黄石市科学技术局网站 (<http://kjj.huangshi.gov.cn/>)，登录办事大厅栏目中的“在线申报”系统进行申报，按要求注册并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信息，上传《项目申报书》的电子版（申报书的电子版格式为 PDF 格式，大小控制在 30M 以内），提交成功后将获得项目受理编号。

2.2 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在线申报”系统，打印《项目申报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报送至市科技局

育成中心黄石中心。

2.3 网上申报时间。以项目组织申报的通知为准。

3. 申报材料

3.1 黄石市市院合作专项奖励性补助申请书；

3.2 申报单位承诺函；

3.3 相关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双方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文件、项目合作支付凭证、项目实施相关证明材料（资金投入、装备设备、检验检测、样品样机等）。

【政策依据】

《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 黄石市人民政府共建“中国科学院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黄石中心”协议书》

《黄石市市院合作专项奖励性补助实施方案》（黄科技发办〔2018〕21号）

（四）黄石市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政策

【政策点】

促进全市知识产权创造优质、运用高效、保护有力、管理科学、服务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政策操作】

1. 实施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程。对通过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通过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

企业、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通过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推动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国家标准，对完成贯标并通过验收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贴。

2. 加大知识产权创造激励力度。对申请国内发明专利按照 1000 元/件进行资助，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按照 2 万元/件给予奖励；对申请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按照 200 元/件进行资助，对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按照 500 元/件给予奖励；对申请国内外观设计专利按照 150 元/件进行资助。对通过 PCT 途径申请国际专利按照 5000 元/件给予资助，对通过 PCT 途径获得国外授权专利按照 5 万元/件给予奖励，同一发明获得多个国家或地区专利授权的，不重复奖励。

3. 加强有效发明专利维持。提高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对有效发明专利维持满 6 年的给予 3000 元资助，满 10 年的给予 8000 元资助，满 15 年的给予 1.5 万元资助。

4. 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机制。实施支柱产业和重点企业专利导航工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在全市支柱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工作。面向重点企业，开展重大产品和技术研发专利预警分析。对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给予 50% 的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

5. 健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评议成果运用和共享，降低产业发展风险。对各类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尤其是高技术领域重

大投资项目，建立常态化知识产权评议机制，避免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重大经济损失。引导其他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评议，提升创新效率，规避市场风险。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评议给予 50%的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

6.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设立市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准备金，建立“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新模式，引导企业通过专利权质押获得融资。对融资成功的企业按照企业支付利息、保费的 50%给予补贴，单笔贷款补贴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不采取“保险保障”方式的专利权质押贷款，按照企业支付利息的 50%给予补贴，单笔贷款补贴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7. 实施专利奖项配套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获得湖北省专利金奖、湖北省专利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8.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鼓励境内外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利代理人依法在我市设立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分支机构，对正常开展业务一年以上的，每年给予 3 万元场租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鼓励我市专利代理机构提升专利代理能力，对代理我市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专利代理机构，按照 500 元/件给予奖励。大力培养专利代理人才，对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给予报名费全额资助；对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且服务于我市专利代理机构或企事业单位 2 年以上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政策依据】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黄政发〔2018〕24号）

（五）黄石市级支持企业重大技术攻关政策

【政策点】

支持企业重大技术攻关。

【政策操作】

对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按年度到位资金额的10%予以配套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300万元、100万元。

【政策依据】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城”十条支持政策的意见》（黄政发〔2018〕33号）

三、中小微企业创新政策

（一）实施“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

【政策点】

加强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创新支持力度，扶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

【政策操作】

实施“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加快推进众创空间、孵化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等创业服务载体建设，

打造形成“科技企业孵化、成长、加速和壮大”的创业培育链。试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券补助政策。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优先采购力度。进一步放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北省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办发〔2016〕39号）第一条第三点

（二）实施孵化载体提质增效行动

【政策点】

实施孵化载体提质增效行动，全面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操作】

完善利用创新券、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增强孵化产业化功能。采取绩效后补助的方式，鼓励孵化载体为在孵企业减免房租。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创新资源、市场渠道、供应链等优势，通过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安排 1000 万元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扶持大学生创办的科技型小微企业。

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政府采购

力度。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比例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26 号）
第四条

（三）大力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政策点】

进一步扩大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调整基金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

【政策操作】

通过阶段参股、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采取前资助、后补助，“创新券”、“投资券”、“知识产权服务券”等方式，对创新创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给予重点支持。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 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64 号）第十一条

(四) 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政策点】

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鼓励中小企业进行创新活动。

【政策操作】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可由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等单位，经省科技厅认定的具有提名资格的相关领域学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进行提名。

其中，提名书填写说明包括以下方面：

1. 企业基本情况

1.1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指提名企业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中的登记编号。

1.2 “企业名称”填写企业的名称全称。

1.3 “注册地”填写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区。

1.4 “通信地址”填写企业总部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邮编。

1.5 “企业法人”：填写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学历和联系电话。

1.6 “联系人”填写企业联系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1.7 “高新技术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则选择“是”，并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否则选择“否”。

1.8 “企业经济类型”根据选项选择。

1.9 “上年末资产总计（万元）”“上年销售收入（万元）”“上年研发经费（万元）”“上年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1.10 “职工总数”“大专以上科技人员人数和比例”“近三年授权知识产权数量”“Ⅰ类知识产权数”“Ⅱ类知识产权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其中：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近三年授权知识产权数量”为企业近三年获得授权的“Ⅰ类知识产权”和“Ⅱ类知识产权”之和；“Ⅰ类知识产权”指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重要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Ⅱ类知识产权”指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等；同一知识产权分别在国内外申请、登记的，只记为一项。

1.11 “曾获省部级及以上湖北科技奖励情况”填写企业已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湖北科技奖励的奖项名称、获奖项目名称、获奖等级、单位排名。按照重要程度填写，最多填写3项，没有则不填写。

1.12 “承担省部级科技项目情况”填写企业承担的省部级科技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按照重要程度填写，最多填写3项，没有则不填写。

1.13 “研发平台”填写依托企业建立的研发平台。研发平台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按照重要程度填写，最多填写3项，没有则不填写。

1.14 “主要产品情况”填写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的名称、产生的销售收入、技术水平、市场占有份额。按照重要程度填写，最多填写3项。

2. 企业情况简介

企业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情况。包括：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及技术购买费用情况；企业开展科研项目情况及水平；企业取得的专利情况和湖北科技奖励获奖情况；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产值销售及市场销售情况；企业质量体系及标准化建设情况；企业获得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情况；企业在国内外细分市场的地位等情况。

3. 企业创新建设情况

主要介绍企业创新产品建设情况、创新队伍建设情况、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和企业管理创新建设情况。

创新产品建设主要写企业研发投入的情况、制定研发计划及组织实施情况、创新产品产业化情况等。

创新队伍建设主要写企业组建创新团队，构建人才梯队以及团队创新能力等情况；设置创新岗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开展人员培训等情况。

创新平台建设主要写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的情况以及利用创新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情况等。

管理创新情况主要写企业在营销创新、创新文化、资本创新等方面的情况。

4. 提名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根据企业创新情况并参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并对照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部门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提名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5. 主要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 37 个文件，其中必备附件以 PDF 文件提交，不超过 17 个，其他附件以 JPG 文件提交，不超过 20 个。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

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限 20 页。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74 号) 第二条

《省科技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五) 全面落实税收减免政策

【政策点】

全面落实企业创新创业税收减免政策。

【政策操作】

加快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其所得额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月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 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64 号）第十九条

四、国有企业创新政策

(一) 国企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政策点】

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

的给予奖励和报酬。

【政策操作】

1.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若未规定、也未约定报酬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

1.1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1.2 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1.3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发〔2016〕16号）第四十四、四十五条

（二）加大国企创新业绩考核

【政策点】

加大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

【政策操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将企业的技术研发投入、创新能力建设、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等情况纳入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年度考核范围；国有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创新投入，考核时视同于利润。

【政策依据】

《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

（三）完善国企科研人员激励机制

【政策点】

实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

【政策操作】

健全国有企业科研人员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管理机制，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探索对聘用的高层次科技人才、高端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鼓励国有企业对实绩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给予奖励。探索实施国有企业管理、技术“双通道”晋升制度，鼓励设立首席研究员、首席科学家等高级技术岗位。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

企业通过股权、分红等方式，对科研人员进行激励。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56号）第十一条

（四）加强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

【政策点】

建立国有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调动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化。

【政策操作】

奖励条件：

1. 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国有科技型企业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1 企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1.2 对于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

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 10%以上。成立不满 3 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1.3 对于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近 3 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 60%。

企业成立不满 3 年的，不得采取股权奖励和岗位分红的激励方式。

2. 激励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包括：

2.1 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2 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2.3 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股权奖励的激励对象仅限于在本企业连续工作 3 年以上的重要技术人员。单个获得股权奖励的激励对象，必须以不低于 1:1 的比例购买企业股权，且获得的股权奖励按激励实施时的评估价值折算，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3. 大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5%；中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10%；小、微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0%，且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

企业不能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改变国有控股地位。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

五、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政策点】

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与名称变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相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操作】

1. 申报批次及时间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共安排 2 个批次，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认定办”）集中受理，受理截止时间分别为：第一批 7 月 10 日、第二批 8 月 20 日。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当地通知为准。

2. 申报程序及要求

2.1 企业注册登记

2.1.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

企业登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简称“国家高企网”，网址：www.innocom.gov.cn），点击右上角的“企业申报”，进行注册。

未在国家高企网注册的企业，先进行个人账号注册再进行关联的企业账号注册，注册信息由国家高企网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首次登陆可通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个人手机号接收的临时密码登录系统。

已在国家高企网注册企业，用户名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为企业自己设定，如忘记，请进行密码找回或账号申诉。国家高企网注册、登录问题请联系登录页面正下方技术支持电话。

企业登录后在首页点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我要办理”，可在界面上方看到企业注册内容：企业名称（当前）、系统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请及时核对企业基本信息并妥善保管好企业用户名（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和系统注册号。

2.1.2 湖北政务服务网注册

企业访问“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s/index.html>），完成湖北政务服务网“法人用户”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

需要注意的是，法人用户注册前，必须先完成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实名认证，否则无法进行法人用户的注册。具体操作方式可参考注册登录界面的“操作指南”。

3. 申报材料提交及报送

3.1 网上申报材料提交

完成注册后，企业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左上方的“返回首页”，在首页的搜索框中输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进行搜索，页面会显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法人—在线办理”，点击“在线办理”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页面，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在线申报。

请确保湖北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的基本信息与国家高企网的基本信息一致。

3.2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

2020年，省认定办采取无纸化评审方式，省认定办不再接受企业纸质申报材料。纸质材料调整为报送至所在地科技局备案留存(保存期5年)。纸质申报材料按照本申报材料通知内容清单逐项打印，装订成册，交各归口科技部门审核，并留存备查；各市(州)科技部门、东湖高新区科创局、襄阳高新区科技局负责各自辖区内申报材料收取、审核、存档工作，未经省认定办同意，不得擅自销毁。

纸质申报材料必须是通过申报系统打印带有水印的版本，确保网上申报材料和纸质申报材料的一致性，签字盖章

后报送至归口科技部门，具体时间以归口科技部门通知为准。

4. 执委会推荐

请各市(州)执委会，东湖高新区、襄阳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并指导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组织召开推荐申报工作会议，形成会议纪要，连同《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汇总表》(由申报系统下载打印)，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上报省认定办。

【政策依据】

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二)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点】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操作】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每年申报共安排两个批次，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组成的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简

称“认定机构”)负责按照认定条件进行严格评审,最后将认定意见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可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税收减免。

【政策依据】

《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5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三) 全面落实税收减免和优惠政策

【政策点】

全面落实税收减免和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操作】

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 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64 号）第十九、二十二条

（四）黄石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

【政策点】

支持本地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操作】

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城”十条支持政策的意见》（黄政发〔2018〕33 号）第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六、资质认定及科技奖励政策

（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税收减免

【政策点】

纳税人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所订立的技术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站认定登

记后，享受减免增值税。未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政策操作】

1. 认定条件

自然人、法人、其它组织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并已依法生效的技术合同。

2. 认定流程

2.1 注册

2.1.1 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采取卖方属地管理原则，首次申请认定登记的单位携带资料到所属地科技局进行注册。

2.1.2 登记员初审通过后由系统分配账号和密码。

2.2 登记

2.2.1 卖方当事人凭登记员分配的帐号和密码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武汉市单位）或湖北省技术合同

登记系统（其他地市州单位）进行技术合同内容的填写，填写完成后可提交该技术合同。

2.2.2 全省军工涉密技术合同的卖方当事人凭湖北省国防科工办登记员分配的帐号和密码登录湖北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进行技术合同内容的填写，填写完成后可提交该技术合同。

2.3 审核

登记员根据合同当事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对系统中提交到不同登记站的技术合同进行初审，生成合同登记号，并将合同的申请材料提交到登记处进行复核和认定。技术合同的初审工作随到随办，对有疑问的合同5个工作日内办结，5个工作日仍无法确定的，提交到上级登记处办理。

3. 认定

登记处的审核员根据登记员提交的材料对技术合同进行复核，审核无误后加盖“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

4. 提交资料

- 4.1 机构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4.2 合同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 4.3 买方付款证明或卖方到款证明（银行凭证）。

5. 税收减免流程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当地国家税

务局备案。

纳税人在首次申请办理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免征增值税资格备案手续时，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提供以下资料：

5.1 《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5.2 加盖登记专用章的《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

5.3 加盖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信息表》；

5.4 加盖核定专用章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第二联）。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操作规程》（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4号）

（二）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政策点】

凡通过了有效的技术评价（包括学术论文、专著、科技

成果评价报告、专利、验收报告、植物品种权证书、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软件著作权证书、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等), 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科技成果, 均可进行登记。优先获得科技成果推介等相关转化和技术转移政策支持。

【政策操作】

1. 申请材料

1.1 学术论文、专著、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或者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行业准入证明、专利证书、植物品种权证书、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软件著作权证书、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等; 计划内项目提供计划任务书, 合作项目提供委托书等文件一份。

1.2 相关技术资料及工作报告或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1.3 查新报告彩色扫描成的图片并且合并成 PDF 文件一份。

1.4 用户证明和经济效益证明不少于 2 份彩色扫描成的图片 (基础理论成果或软科学研究成果 3、4 两项可不提供)。

2. 申请程序

2.1 提供数据。将成果登记的项目名称、登记单位的单位全称 (登记单位必须是第一完成单位)、登记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号报送到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后, 等待该项目的登记账号和密钥。

2.2 填写数据。登陆湖北省科技成果一站式服务平台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申请。

2.3 审查、公示和打印登记证书。项目在提交后会进行该项目的审查。审查通过后将在湖北省科技成果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公示一周，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打印科技成果登记表以及登记证书（副本）。

2.4 报送纸质材料和领取正版登记证书。在获取登记号后，打印科技成果登记表装订成册，并报送到科技厅成果处存档，正本登记证书在获取副本证书3个月后到科技厅成果处领取。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与统计工作管理办法》（鄂科发成字〔2001〕160号）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入库

【政策点】

每年度3月31日之前，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上完成自主评价的企业，可依据相关规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操作】

1.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1.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1.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1.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2. 评价工作流程

2.1 企业注册登记。企业在“评价工作系统”（www.innofund.gov.cn）上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用户名进行注册，在线填报《企业注册登记表》，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注册登记承诺书》，并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评价工作机构对《企业注册登记表》及上传相关文档进行形式审查，结果以邮件或短信形式通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企业可补正后再次提交。

2.2 企业自主评价。

2.2.1 企业自评。注册成功的企业可进入“评价工作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及上传相关证明文件。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保密信息。

2.2.2 形式审查。评价工作机构应通过“评价工作系统”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进行形式审查。信息审核通过的，系统提交至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信息审核未通过的，系统通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进行补正。企业补正后再次提交《信息表》的，视同第一次填报。

2.2.3 名单公示。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信息审核通过的《信息表》进行汇总，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评价工作机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汇总拟入库企业名单，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在服务平台上公示。

2.2.4 入库公告。公示无异议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公众可通过“评价工作系统”查询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公示有异议的，交由评价工作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政策依据】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四)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

【政策点】

省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科技奖励类别包括：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其中，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 10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8 万元、三等奖 4 万元。上述奖金归获奖者个人所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 20 万元。

【政策操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三评审三公示一核查”的奖励评审工作机制，每年 3 月启动奖励申报。

1. “三评审”

1.1 初评（网评）：采用“背靠背”评审方式对形式审查合格项目进行初评，评审专家全部为随机盲选的外省专家。

2.2 复评：采用“电话答辩，封闭评审”的会议评审方式，按照专业组进行评审。确保评审过程的严格保密和公平公正。

3.3 终评：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2. “三公示”

受理公示、初评公示、复评公示，每个环节结束后第一时间公布结果，充分接受全社会监督。

3. 经济效益核查

初评结束后，组织财务和技术经济专家对初评通过项目进行经济效益核查。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鄂科技规〔2014〕2号)

(五)黄石市级科学技术奖励政策

【政策点】

对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科技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参与完成单位给予一定奖励;对获得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政策操作】

1. 奖励条件

奖励对象应是我市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上一年度国家和湖北省科学技术奖;

2. 奖励流程

- 2.1 市科技局相关科室提出奖励意见;
- 2.2 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 2.3 拟奖励公示;
- 2.4 公示无异议后拨付奖励资金。

3. 奖励材料

- 3.1 科技奖励文件

3.2 获奖单位和项目项目汇总表

【政策依据】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城”十条支持政策的意见》（黄政发〔2018〕33号）第七条

七、黄石市级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项目政策

【政策点】

鼓励企业转移转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我市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在我市就地转化的，按技术成果交易额的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操作】

1. 申报条件

1.1 申报企业应是我市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未列入失信黑名单；

1.2 申报补助项目的成果购买时间应符合申报通知要求，且当年实际支付金额不低于10万元；

1.3 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市场前景好、对推进产业化作用明显，并在我市已完成转化或正在实施转化；

1.4 申报企业与成果出让方没有隶属或关联关系；

1.5 企业转化应用中科院科技成果的，参照《黄石市市院合作专项奖励性补助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进行支持。

2. 申报流程

2.1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根据工作安排，每年定期发布前一年度内发生的成果购买转化后补助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要求和程序。

2.2 企业申报。申报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进入黄石市科技局网站 <http://kjj.huangshi.gov.cn>，登录“科技项目网上申报平台”系统，网上填报提交《黄石市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申请表》，并扫描上传有关附件材料。

2.3 审核推荐。各县（市）区科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网上推荐，并报送项目推荐函和汇总表到市科技局。

3. 申报材料

3.1 黄石市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申请表；

3.2 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原件扫描件；

3.3 科技成果证明。包括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证书、公开发表的论文等。其中，以技术开发（包括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的形式转化科技成果的，提供技术合同签订前成果拥有方相关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3.4 企业付款凭证和成果出让方开具的发票原件扫描件；

3.5 项目已完成转化或正在实施转化的佐证材料。

【政策依据】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城”十条支持政策的意见》（黄政发〔2018〕33号）第七条。

第三部分 科技创新平台政策

一、湖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

【政策点】

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是我省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A、B、C、D四类：A类为产业技术研究院，B类为产业创新联合体，C类为专业型研究所（公司），D类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政策操作】

1. 产业技术研究院

1.1 所涉产业应是市州优势特色产业，省内产业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00亿元。

1.2 所在地政府主导，有相应的实质性经费投入。

1.3 参与组建的企业应为产业内大型龙头骨干企业，具备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实施条件。

1.4 参与组建的高校、科研机构具有相关技术领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基础。

2. 产业创新联合体

2.1 所涉产业应聚焦集成电路、地球空间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汽车、数字、生物、康养、新能源与新材料、航天航空等十大重点产业领域。

2.2 依托的企业应当是行业龙头企业或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

2.3 科学家应当是拥有重大科研成果的院士或优秀科学家，其带领的科研团队结构合理，长期专注的研发领域与企业产品研发紧密相关。

2.4 企业与科学家及其团队已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协议确定投入到科学家团队的建设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

2.5 联合体要有明确的组织架构，有科学合理的章程，有激励和利益共享机制、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有健全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项目等管理制度和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2.6 联合体建设应对上下游企业有较强技术支撑和引领带动作用，能够促进区域产业集群发展、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 专业型研究所（公司）

3.1 依托单位应为湖北省内注册的民营或混合所有制的独立法人公司。

3.2 依托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或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跨国公司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与收入来源。

3.3 具有行业知名科学家及高水平的研发队伍，人才团队拥有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60%。

3.4 人才团队以货币形式出资，持有 50%以上股份。

3.5 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

3.6 主营业务收入应以技术合同开发、科技服务和股权投资收益为主。

3.7 孵化和引进 2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或技术合同开发、科技服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

3.8 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

4. 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4.1 企业在湖北省内注册，属于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

4.2 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具有 3 年以上合作经历或者签订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组织机构健全和规章制度完善。

4.3 具有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校、科研机构的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4.4 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试验条件。高校、科研机构应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提供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

4.5 企业投入的研发经费，在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成立后的三年内不少于 100 万元。

针对新型研发机构的不同类别，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机构每年对机构年度发展情况进行绩效考核，重点考核新型研发机构科研实施条件建设、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聚集和企业孵化等指标。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动态

管理机制，促进全省新型研发机构优胜劣汰、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结果，择优给予经费后补助。对连续两年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的，取消备案资格。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相关备案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规〔2019〕1号）

二、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

【政策点】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开放共享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面向省内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中试研究服务。

【政策操作】

纳入中试基地备案管理的单位（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对外服务的意愿。愿意发挥现有中试设施的作用，为行业内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中试研究服务；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

2. 具有核心服务能力。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有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

3. 拥有与对外服务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

队伍结构合理，对相关领域中试研究工作熟悉，能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研究方案和规程，并认真执行。

4. 具备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建有对外服务的激励机制，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和合理的收费标准。

5. 自申请备案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中试基地备案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市州科技部门根据省科技厅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单位报送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相关备案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规〔2019〕1号）

三、湖北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政策点】

以县（市、区）为单元，以企业为主体，以技术创新与集成示范为核心，以提质增效和辐射带动为目标，围绕地方主导、优势、特色产业，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创新强县，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要素集聚、技术含量高精、示范辐射显著的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

【政策操作】

1. 申报条件

1.1 创新示范基地所属产业必须是当地政府重点支持、

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和特色的产业，且具有很好的成长性、有望发展成较大规模的产业。

1.2 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主体一般应为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且创新示范基地承建主体为单个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

1.3 创新示范基地与高校院建立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具有一定的创新示范规模、相应的试验示范条件和培训场地，并根据产业发展的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示范规划。

1.4 创新示范基地应根据目标任务的要求和持续发展的需要，结合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选派，组建一支水平较高、稳定性较强的产学研技术创新团队。

1.5 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主体管理规范，对当地农业产业的发展有较强的带动性，已初步形成有利于新技术示范的渠道和模式。

1.6 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主体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能提供创新示范基地运行所必要的资金及相关配套条件。

2. 申报程序

2.1 根据产业发展布局和创新示范基地建设要求，发布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指南。

2.2 建设主体根据指南要求和“申报书”格式，填报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材料，经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行文、县（市、区）政府同意、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报送

省科技厅。

2.3 创新示范基地申请受理后，由省科技厅进行初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材料，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

2.4 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的初步意见，报厅长办公会审定后正式纳入创新示范基地管理。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相关备案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规〔2019〕1号）

四、实施“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升级版

【政策点】

在认真总结实施湖北省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工作的基础上，实施2017-2020年湖北省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升级版。

【政策操作】

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专业化孵化器。支持省内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的龙头企业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情况，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对产业带动性强、产品配套性高、孵化绩效好的给予奖励。

支持设立创业种子基金。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起设立创业种子基金，可按照到位资金额50%的比例给予配套，基金总规模可降低至300万元，投资期限可延

长至 7 年。

支持孵化器、众创空间投资在孵企业。对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种子轮、天使轮投资，按对在孵企业实际投资 1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投资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激励省外创投机构引进创业企业落户湖北。鼓励外省创业投资机构将所投科技型企业引进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按其对企业投资额的 100%—300%出资，支持其在鄂新设创业投资基金。其中：对投资注册不满一年的初创企业的按照投资额的 300%、不满 2 年的按照 200%、不满 3 年的按照 100%予以支持。

支持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新购置通用、基础性仪器设备的费用，按照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继续实施“3A 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工作。每年安排 2000 万元用于“3A 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和孵化器能力建设补贴。对绩效考评排名前 10 名的孵化器授予“3A 科技企业孵化器”称号，对评估等次在优秀以上的孵化器给予奖励，对连续三年综合成绩排名前 3 名的孵化器予以重点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作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或创业种子基金。

支持湖北省高校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设立全省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专项，每年面向在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

空间内创办企业的高校科研人员，以创业大赛方式选拔项目，对获奖项目分等次给予 10-30 万元资金扶持。

继续实施“湖北省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作为省级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在省级以上孵化器内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规〔2017〕3 号）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政策点】

鼓励创业企业比较集中、专业特色鲜明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自建或按市场化方式合作共建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检测中心、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校企研发中心），为在孵企业和同行业企业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

【政策操作】

省科技创新平台计划每年择优支持 2-3 家孵化器开展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孵化器用于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的仪器购置经费等，省科技主管部门将在现有省科技专项中给予补贴（单个孵化器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同时，将其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规划管理。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5〕62 号）第二条第一点。

六、提升孵化器创业服务能力

【政策点】

孵化器创业服务能力，构建科技创业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基础服务、创业辅导、融资对接等能力，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全方位、链条式的孵化服务体系。

【政策操作】

转变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重建设、轻服务”的倾向，将面向在孵企业的公共技术服务能力、投融资服务能力、大企业对接服务能力等作为孵化器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快促进孵化器的集约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大力发展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发展一批面向大众创业需求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优化完善创业咖啡、创客空间、开放工坊等新型创业服务机构的服务业态和运营机制，搭建开放式创业生态系统，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态势。有效利用高校现有资源和基础条件，建设“校园科技创业孵化器”，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和师生科技创业提供工作空间、交流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支持高校向校园科技创业孵化器开放共享各类资源，促进高校科研成果的产品化、产业化。鼓励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区和经济开发区建设科技企业加速器。建立“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业全链条生态系统，释放科技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潜力，带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新常态下创新创业的

经济贡献率。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发〔2015〕62号) 第二条第四点

七、支持高校院所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器

【政策点】

支持大学科技园建设，鼓励在鄂高校和科研院所充分利用自身资源自建或联合共建科技创业孵化器。

【政策操作】

支持大学科技园建设，鼓励在鄂高校和科研院所充分利用自身资源自建或联合共建科技创业孵化器，为科技创业、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供实体空间和服务平台。支持高校向校园科技创业孵化器开放共享各类资源，促进高校科研项目的市场化、产业化和高端创业人才的培养、孵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应将校园科技创业孵化器纳入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体系，并对运行良好、特色突出、服务绩效优秀的校园科技创业孵化器进行奖励。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 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64号）第四条

八、黄石市平台奖励政策

(一) 黄石市研发平台奖励政策

【政策点】

支持我市研发平台建设，对满足条件的有关研发平台给予奖励。

【政策操作】

对当年挂牌的产业技术研究院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通过年度绩效考评的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重大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一事一议”。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通过复评的，分别给予 20 万和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给予 1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城”十条支持政策的意见》(黄政发〔2018〕33号)

(二) 黄石市“双创”平台奖励政策

【政策点】

支持我市“双创”平台建设，对满足条件的有关“双创”平台给予奖励。

【政策操作】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年度绩效考核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给予相应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城”十条支持政策的意见》(黄政发〔2018〕33号);

九、黄石市级创新平台申报管理

(一)黄石市级重点实验室申报管理

【政策点】

黄石市级重点实验室申报原则与范围、申报条件。

【政策操作】

1. 申报原则与范围

按照“优化结构、强化优势、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原则,坚持以产业需求为导向,重点围绕我市八大产业和社会发展领域,对具备申报条件和要求的我市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可于每年10月1日前向市科技局申报当年度市级重点实验建设申请,市科技局将集中组织评审。

2. 申报条件

2.1 市级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比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并给予重点实验室建设一定的匹配资金支持。

2.2 申报单位须符合《黄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黄科教领办[2012]7号）的申报条件。

2.3 不受理与我市已建省、市级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重复或类似的申请。

2.4 已获批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校企共建研发中心及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不再申报。

2.5 申报单位要对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过程中发现虚报、瞒报、造假等不实行为的，一经查实，不予批准建设，已批准建设的取消资格。

【政策依据】

1. 《黄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黄科教领办[2012]7号）

2. 《关于加强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的通知》（黄科教领办[2018]2号）

（二）黄石市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申报备案

【政策点】

由我市规模以上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组建，重点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培养工程技术人才，鼓励开放共享科学仪

器，对外提供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企校联合创新中心设企业内部，也可以是独立法人实体。

【政策操作】

申报条件：

1. 在黄石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
2. 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具有 2 年以上合作经历或者签订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
3. 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校、科研机构的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4. 有固定的科技人员办公、研发场所和较完备的科研仪器设备；
5. 企业投入的研发经费，在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成立后的三年内不少于 80 万元。

市科技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备案申报通知，明确需提交的文件材料、工作流程和其他相关要求。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通过黄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平台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备案名单，并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备案。

【政策依据】

《湖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实施方案》（鄂科技规〔2019〕1 号）和省科技厅、省经信厅《关于推进 2020 年度

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建设的通知》。

(三) 黄石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认定

【政策点】

黄石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认定有关规定。

【政策操作】

1. 申报条件

1.1 申报企业是我市规模以上企业，中心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1.2 财务核算体系健全，研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1.3 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不低于 10 人。

1.4 有固定的科技人员办公、研发场所和较完备的科研仪器设备。

1.5 近 3 年在其主导产品领域至少拥有 1 件发明专利(或新药临床批件、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等)，或 3 件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2. 有关说明

2.1 现具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中心的企业不再申报。

2.2 市级科技计划中设立专项资金，对通过认定的给予一定补助。

2.3 申报企业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申报认定过程中存在造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不予认定通过，该企业三年内不能重新申请认定。

3. 受理科室

工业与高新领域的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受理科室为市科技局工业与高新技术发展科，社会发展与农业领域的受理科室为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政策依据】

1. 《黄石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 黄石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黄石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四) 黄石市级“双创”平台备案和评价

【政策点】

为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全市科技企业孵化体系的规范、健康发展。

【政策操作】

1. 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备案

1.1 申报条件

1.1.1 申请人应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专业方向明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1.1.2 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管理人员不少

于 3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70%以上；

1.1.3 综合性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占 70%以上。

众创空间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商业经营性场所除外)不小于 300 平方米；可面向创业团队或创客提供免费或相对较低成本的办公条件，包括办公场所、活动场地、网络宽带、办公设施、产品展示等。

1.1.4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具有较为完善的服务功能，可为在孵企业、创客提供商务、融资、信息、咨询、培训、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1.1.5 综合型孵化器在孵企业达 1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应达 5 家以上。与众创空间签署入驻协议的企业不少于 5 家，或者纳入登记范围的创客不少于 15 名；创客采用登记制度，由众创空间负责对其入驻创客信息登记。

1.1.6 孵化器建有用于支持在孵企业发展的孵化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

1.1.7 专业孵化器自身应建有服务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技术平台，并具备专业化的技术咨询、管理、培训等能力；专业众创空间应具备能够满足设计、加工制作、检验检测等需要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1.1.8 建有入孵企业选择和入孵企业毕业与淘汰机制。

1.2 申报流程

1.2.1 申请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备案的提交《黄石市科技创业孵化平台备案申请表》；

1.2.2 申请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备案的提交管理运营机构有关材料；

1.2.3 企业（项目）有关材料；

1.2.4 公共技术服务设施清单；

1.2.5 自有资金证明或孵化资金合作协议、投资协议等有关证明材料。

1.2.6 其他有关服务能力的材料。

1.3 申报材料

1.3.1 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1.3.2 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备案条件和要求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报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1.3.3 申报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由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对通过审核且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予以备案。

2. 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价

2.1 申报条件

孵化器、众创空间应该按照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

2.2 申报流程

2.2.1 自我评价。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我评价，将自评报告和有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县

(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

2.2.2 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对孵化器、众创空间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连同材料一并报市级科技主管部门;

2.2.3 评出档次。市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对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情况予以核实,并结合最终结果评出优秀、合格、不合格档次。

2.2.4 结果公示。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年度孵化器、众创空间奖惩的主要依据。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黄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黄科技发创〔2018〕4号)

(五)黄石市“星创天地”建设备案管理

【政策点】

大力推进星创天地建设,激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活力,优化农村创新创业环境,打造县域农业科技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政策操作】

1. 申报条件

1.1 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星创天地”运营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市范围内注册并开展业务,具备一定

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

1.2 具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良好基础。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有一定的产业基础；有较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形成一批适用的标准化的农业技术成果，加快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促进农业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提升，带动农民增收脱贫致富；促进农村产业融合与新型城镇化的有机结合，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3 具备良好的行业资源和全要素融合。具备“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线上平台）。建有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上服务平台，提供行业动态、教育培训、产品展示、资源对接等服务；涉及农产品销售的有自建网络电商平台，或依托国内主流网络电商平台（天猫、淘宝、京东等）开展服务，推进商业模式创新。

1.4 具有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线下平台）。有创新创业示范场地、种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基地、创新创业空间、开放式办公场所、研发和检验检测、技术交易等公共服务平台，免费或低成本供创业者使用。

1.5 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有一支结构合理、熟悉产业、经验丰富、相对稳定的创业服务团队和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培训，加强科学普及，解决涉及技术、金融、管理、法律、财务、市场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实际问题。

1.6 具有良好的政策保障。面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关优

惠政策和资金支持，服务对象能够免费或低成本使用办公室、会议室、实验室、生产基地等实地场地和网上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应对建立种子基金或孵化资金，引导创投机构、金融机构为服务对象提供各类融资服务。

1.7 具有一定数量的创客聚集和创业企业入驻。运营良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1.8 优先支持在我市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作用的企业。

2. 申报程序

2.1 申报。申报单位自行下载并填报《黄石市“星创天地”申报书》。将加盖公章的申报书一式4份报送本辖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2 推荐。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对申报单位及申报书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并在申报书的推荐单位处加盖公章，汇总后填写《黄石市“星创天地”推荐汇总表》，并将推荐函、汇总表各一式两份报送至黄石市科技局农社科。

2.3 市科技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的“星创天地”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对符合要求的将在黄石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印发正式文件备案为市级“星创天地”。

【政策依据】

黄石市科技局关于印发《黄石市星创天地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第四部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

一、省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

【政策点】

鼓励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

【政策操作】

设立 1000 万元的“湖北省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重点支持毕业 3 年内的大学生和研究生、在校大学生和研究生、以及海外归国留学生在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业。

安排 1000 万元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扶持大学生创办的科技型小微企业。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厅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推进“创新湖北”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鄂科技规〔2014〕1 号）第一条第九点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26 号）第四条

二、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政策点】

支持高校毕业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政策操作】

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内开展创新创业实践。从2015年起，省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预算增加50%，支持300项省级以上孵化器内的项目，重点资助互联网领域的创新创业。

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允许在读大学生休学创业，创业实践可按照相关规定计入学分，创业之后可重返原校完成学业。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零房租”大学生创业专区。省科技、教育、人社部门每年遴选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业的十条意见（鄂科技规〔2015〕1号）第八条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鄂政发〔2013〕60号）第八条

三、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政策点】

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标准：

1. 基地建筑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在孵企业（个体工商户）达到30家（含），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补。
2. 基地建筑面积达到4000平方米以上，在孵企业（个体工商户）达到45家（含），给予一次性80万元的奖补。
3. 基地建筑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在孵企业（个体工商户）达到60家（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补。

【政策操作】

省级示范基地认定工作，采取申报、核查、公示、认定的程序进行。

1. 申报

1.1 各市（州）人社部门应从符合条件的市（州）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中择优向省人社厅推荐，并提交以下电子材料扫描件：

- 1.1.1 市（州）级人社部门推荐函；
- 1.1.2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文件；
- 1.1.3 《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 1.1.4 《孵化基地大学生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册》。

2.1 符合条件的在汉部属、省属高校、大型企业和省直单位

所属创业孵化基地可直接向省人社厅申报，并提交以下电子材料扫描件：

- 2.1.1 孵化基地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1.2 孵化基地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 2.1.3 孵化基地制度规定；
- 2.1.4 《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 2.1.5 《孵化基地大学生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册》。

2. 核查

省人社厅对各市（州）人社部门报送的，对在汉部属、省属高校、大型企业和省直单位所属创业孵化基地报送的，

均进行实地核实。

3. 公示

对拟认定为省级示范基地和资金奖补金额，在省人社厅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认定

对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社厅认定为省级示范基地，统一授牌并拨付奖补资金。

【政策依据】

《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办法（试行）》（鄂人社规〔2018〕2号）第四、五条

四、黄石市“我选湖北·留在黄石”大学生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政策点】

服务新经济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吸引更多优秀大学生在黄石就业创业，为黄石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政策操作】

1. 实习实训补贴。对在我市参加实习实训的大学生，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的补贴，原则上补贴 1 个月，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毕业 1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基地，符合条件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6 个月。对见习期

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基地，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5%。

3. 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 1 年内、首次在黄石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其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实际缴费额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2 年。

4. 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 200 元至 20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社会组织和其他新兴业态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1 年。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创新创业平台，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5. 就业服务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介绍高校毕业生到我市企业就业的，按 600 元/人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在黄大中专院校推荐毕业生到我市企业就业，毕业生在新兴产业和市级以上重点企业就业 1 年以上的，按 2000 元/人对所在院校给予奖补；在其他产业就业的，按 1000 元/人给予奖补。

6. 企业岗位补贴。对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 800 元岗位补贴，补贴期限 2 年。各县（市、区）可对到本地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予以补贴。

7. 一次性创业补贴。自毕业学年起 3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初次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 3

人以上（含创业者本人）、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000 元的创业补贴。

8. 创业扶持补贴。对在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创业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场租水电补贴，最高补贴 50 平方米，补贴期限最长 3 年。鼓励各类创新创业平台为大学生减免场租、水电、宽带网络和公共软件等费用，给予平台运营机构适当补贴。

9. 创业实体扶持。设立 200 万元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资金。对获得市级及以上评审入围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按规定给予 2 万至 20 万元无偿扶持资金。

10. 创业金融扶持。建立政府性创投引导基金，单列 5000 万元大学生创业贷款担保额度。对创办小微企业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 2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财政贴息；对合伙创业的，可申请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捆绑式”贷款，并给予财政贴息；对创业者个人，可申请最高 1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11. 取消创业贷款反担保。对在我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的大学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创业项目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免除反担保手续。

12. 创业平台补贴。对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孵化的创新创业平台，根据其运营成本，按每个在孵企业每月不低于 500 元的标准，给予创新创业平台创业服务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3 年。

13. 基层人才引进倾斜。加大招录高校毕业生到选调生、大学生村官等岗位和乡镇（街道）、社区及其它基层单位工作的力度。采取笔试加分、定向招录、直接考核聘用、放宽开考比例等方式，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艰苦边远地区和国家级、省级贫困县工作。

14. 住房补贴。为来黄石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人才公寓等阶段性住房，按照贡献、职称、学历等条件，给予30%—100%的房租补贴。

以上补贴奖励资金按规定从国家、省级专项资金列支，不足部分由市和县（市、区）两级财政统筹解决。

【政策依据】

黄石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选湖北·留在黄石”大学生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黄办发〔2017〕14号）